**2024**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大和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2日**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06830565)

[（一）主要职责 1](#_Toc106830566)

[（二）政府职能 1](#_Toc106830567)

[（三）大和乡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106830568)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_Toc10683056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106830570)

[（一）收入预算情况 8](#_Toc106830571)

[（二）支出预算情况 9](#_Toc1068305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10683057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_Toc106830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_Toc10683057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_Toc106830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_Toc1068305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10683057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_Toc10683057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_Toc10683058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_Toc10683058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06830582)

[（一）机关运行经费。 13](#_Toc106830583)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106830584)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_Toc106830585)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_Toc106830586)

[十一、名词解释 14-17](#_Toc106830587)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目标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乡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的决策。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政府的行政职能。

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大和乡2024年重点工作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发展成果。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完成年度新参保1100人，续保14000人；实现“四类”重点人员参保全覆盖。扩大就业培训覆盖面，推进50名返乡创业、200名脱贫户技能培训。摸清年度外出务工人员底数，延伸村（居）就业工作站，优化创业金融服务。做好残疾人“量服”，推进15000名退休人员生存认证。适度扩展救助范围，加大救助资金监管力度。深化社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持续提升养老水平，探索乡村养老新模式，继续做好婚前婚检、孕前孕检和“两奖一扶”申报工作，提高生育服务水平。强化危改、生活垃圾等直接民生保障工作。

推进乡村振兴，夯实筑牢“三农”根基。以乡村振兴为重点，持续抓好“三农”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落实和细化监测帮扶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产业振兴，以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推动脱贫人口就近就业。从严落实耕地保护战略，强化宅基地管理，坚决维护“十八亿”耕地红线。有序开展土地撂荒地治理，扎实推进春耕生产，集中力量争创“省三星级粮油园区”。增强农技服务指导作用。强化畜牧保障服务，夯实肉牛养殖发展根基。

强化基层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人民为中心，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稳步提升信访水平，增强“四重”维稳能力，规范群众诉求渠道，完善网格化管理。协助开发城镇公岗20人，乡村公岗131人。明确执法事项，完善执法清单，开展应急演练，新增2人考取执法证，提高执法水平。纵深推进林长制、河长制等制度。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以寸垭村为重点的统计各项工作。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为契机，丰富安全宣传方法。加大安全培训力度，针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1—2次消防安全培训。做实自建房、燃气等领域安全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生态环保、市场与食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与巡查，构建好人民安全屏障。

加大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快速发展。牢固树立发展这个标准，大力推进项目落地生效，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改善、人民致富增收。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逐步推进S222、S303项目实施，启动第三至四批道路安防工程提升项目，扩大建制村道路硬化范围。配合市产投集团，加快首市村肉牛项目建设。集中力量争创“省三星级粮油园区”，进一步提高园区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化能力。稳妥处理百寿康养护中心项目矛盾纠纷，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布局乡村振兴产业。

解决供需矛盾，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着力解决文化供需矛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健全乡村文化体系，加强村社文化载体的管理与维护，提升农家书屋品质，力争年度开展5次文化下乡。加大文化市场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安全健康文化环境。加强文化硬件建设，争取文化综合广场落实落地。巩固提高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水平，全力做好文明城市创建。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政府运行机制。持续深化改革，坚持突破思想观念束缚，坚持破除各方面弊端，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深入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现代化。持续提升办文办会质量，加快公文流通，加强督查督办。完善《乡党委议事规则》《差旅费报销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后勤管理，持续过“紧日子”。按时按质编制和报送预算、决算。进一步规范各类账务处理，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三资管理等平台运用能力。开展财务培训，提高干部职工财务常识水平。全方位推进便民服务“三化”体系建设。

坚持从严治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之以恒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督察督办和执纪问责，倒逼工作落实。认真过好组织生活，以“主题党课”为抓手，从严落实“三会一课”，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加强宣传引导，每周至少上报6条信息，提高外宣质效。选好用好乡村干部，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储备力度，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优中选优把控党员质量，守好27名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关”。优化党员年龄结构。深化基层治理，打造示范点位。巩固提升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深化武装建设，增强国防力量。代表党的建设总要求，在乡域发展中始终走在前，不断开新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和乡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六个办公室，主要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和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625.3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625.3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5.3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62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39万元，占92.6%；项目支出 46万元，占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5.39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3.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56万元、农林水支出227.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5.39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以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原预算到机保局现预算到各乡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3.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10万元、农林水支出151.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58.52万元，主要用于群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44.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8.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主要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预算为25.10万元，主要用于四村一个社区居委会干部报酬、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开支。

5、农林水支出2024年预算为151.02万元；主要用于5个村组干部报酬、村常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及村一次性绩效。

6、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7.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5.3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5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2、公用经费 125.7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25.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年初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若有采购意向，年中进行采购预算调剂。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2万元以上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5.39万元。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乡人大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乡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保障乡镇机关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场镇维护、应急管理、创新服务等日常公用经费。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乡镇纪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乡镇党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社区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各社区干部生活补助以及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